

# 切 結 書

## (挑空夾層設計)

本案基地位於○○區○○路（地號：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(請詳列)等○○筆地號)之設計大樓第○層及第○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，挑空面積合計○○○平方公尺，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，且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，除因無條件接受拆除，並須負責拆除費用，並於產權移轉時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待，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